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19〕90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提高科研人员诚信意识，营造科研创新良好社会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1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为重点，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健全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诚信环境，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科研诚信建设重点任务

（一）明确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1. 科研单位要对申请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

科研项目、科技创新平台、人才项目、科技成果奖励及人才荣誉称号的主体资格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落实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科研合同、任务书约定事项，足额兑现承诺自筹经费，不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及时调查处理本单位科研不端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等工作，及时报告失信行为信息。

2. 科研人员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科学真理和科研道德，旗帜鲜明反对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如实填写申请科研项目基础信息，内容相同、相近或已获资助的科研项目不得重复提出资助申请。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3.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等要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公平、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严格保护评审项目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侵占、抄袭或扩散项目内容。评审完毕要及时退回、删除或销毁评审、评估资料。严格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披露评审专家意见、评审结果等信息。接受评审任务后，要按照规定确认是否规避，不得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或接受申请人、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馈赠；评审期间不得从事与科研项目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

4. 从事科技服务的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或从事科研项目评审、验收、审计及成果转化等工作，要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行业规范，保证科研项目管理和服务质量，不得代签章、代出科技服务报告和恶性竞争，不得接受任何机构、个人授意提供违规服务。严格保护服务对象的技术、商业秘密，尽职尽责提供高水平专业性服务，严禁乱收费、欺骗服务对象等违规行为。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分别负责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和诚信

档案。各市、县（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

2.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项目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研项目管理全过程。宣传、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明确要求学术期刊出版、教育、医疗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及荣誉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3. 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4. 科研机构、高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5. 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科研项目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经费审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6. 自治区科协、社科联要指导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强化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1.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管理全过程，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2.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及专业机构要在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要求从事推荐（提名）、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

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3. 宣传、科技、教育等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 有关部门要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的必要程序。

（四）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征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努力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2. 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3. 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五）依法依规处理科研失信行为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要分别做好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诚信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进行调查，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科研失信行为人所在单位要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2.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研诚信评价标准，适时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申报自治区各类人才项目及荣誉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

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3.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对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等实施保密管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建立科研诚信修复机制和申诉渠道，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的申诉权等合法权利。

（六）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全区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健全科研诚信信息征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逐步推动自治区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国家

科研诚信信息系统、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科研诚信建设作为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宣传、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督查通报制度。有关部门要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确定完成时间。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级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教育部门要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和研究生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

（三）重视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

布调查处理结果。

（四）强化监测评估。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对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和组织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事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科研诚信评价报告。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45 份

